

关于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报告

债券简称:PR 河西 02

债券代码: 136574.SH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PR 河西 02

名称：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8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 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

发行利率：3.20%

发行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变动原因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聘任何流为公司总经理。

(二)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何流为公司总经理，新任总经理简历如下：

何流，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参加工作，工作经历如下：

1994 年 8 月-2002 年 7 月，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规划师、规划师（其间：1997 年 5 月-1999 年 5 月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学院人文地理学专业土地管理与城市规划研究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0 年 9 月



获理学硕士)；

2002年7月-2006年3月，南京市规划局规划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

2006年3月-2007年4月，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处长职）；

2007年4月-2009年4月，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9年4月-2009年11月，南京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正处职）
（其间：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人文地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

2009年11月-2013年10月，南京市规划局河西直属分局分局长（正处职）；

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南京市规划局河西直属分局分局长（正处职），淮安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挂职）；

2013年12月-2014年3月，南京市规划局党组成员，南京市规划局河西直属分局分局长（正处职），淮安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挂职）；

2014年3月-2015年12月，南京市规划局党组成员，淮安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挂职）；

2015年12月-2017年1月，南京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党组成员，淮安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挂职）；

2017年1月-2021年6月，南京市规划局总规划师、党组成员；

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批准、备案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相应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事项

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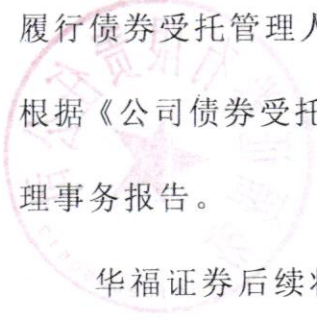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华福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